附件1**：**

**首届“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及BIM**

**应用大赛参赛细则**

一、大赛名称

首届“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及BIM应用大赛

二、作品内容

（一）参赛组1—7组需提交以下文件：

PPT文件，内容应包括：单位介绍、团队介绍、项目说明、模型或应用点展示、技术体系介绍、应用于智能建造过程中的创新亮点、应用心得总结等。

视频文件，视频输出格式为：MP4中质量大小，视频大小尽量不超过500M，视频时长尽量不超过10分钟。内容应包括：应用于智能建造过程中的创新亮点、应用解说等。

参赛的1、2、3组一等奖全部推荐参加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技术创新类（奖种编号：03）评比；

参赛组4的一等奖全部推荐参加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技术转化类（奖种编号：04）评比；

参赛的5、6、7组一等奖全部推荐参加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进步类（奖种编号：02）评比。

（二）参赛组8需提交以下文件：

须符合学术论文规范要求，重原创性、理论性和实践性。

参赛组8的一等奖全部推荐参加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基础科技类（奖种编号：01）评比。

（三）参赛组9需提交以下文件：

PPT文件，内容应包括：单位介绍、产品/专利介绍、应用于智能建造过程中的创新亮点、带来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等。

参赛组9的一等奖获得者将直接推荐申报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行业专利奖”评选，并有机会成为“中国专利奖”候选项目。

（四）参赛组10需提交以下文件：

PPT文件，内容应包括：个人介绍、专业技术特长、智能建造应用个人理解阐述，近5年参与智能建造项目主要工作业绩，近5年批准的专利、工法、学术著作参编的规范或标准、国家或省部级或企业科研课题、所获奖项、承担的学术组织职务，其他能充分展示自我能力和对智能建造技术发展做出贡献的材料。

参赛组10的部分获奖者将直接推荐申报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行业劳动模范”评比，该评选是行业劳动模范评选，由全国总工会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指导，如当年没有评比将转入下届劳模评比。

三、参赛要求

（一）实。申报成果必须已经在实际工作或建设工程中得到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新。申报成果技术水平先进、创新点突出，具备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三）优。申报单位需对成果优中选优。同一申报成果的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人。

四、评选原则

成果评价注重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项目中的实际应用效果。具体指标：成果（案例）申报材料应确保真实性，描述翔实、表述准确、图文并茂、重点突出，着重挖掘在应用中产生的成效、创新点和推广价值等。材料中涉密、敏感信息或有知识产权争议内容请妥善处理。

五、参赛规则

所有参赛者享有同等参与评奖的权利。

所有参赛者享有建议的权利，大赛组委会负有听取建议的义务。

凡参赛者优先享有在大赛官方网站专题页面的作品展示权利。

所有参赛者有义务无偿授权大赛组织机构为大赛需要而复制、使用、传播、展览参赛作品。

所有参赛者不得要求大赛组委会退回所提交的参赛作品及其他参赛资料。

所有参赛者须保证不向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原创并使用相关正版软件，如因剽窃作品、窃取商业机密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责任。作品应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应用空间，曾经参加过其他同类设计竞赛或为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优秀应用成果鼓励参赛。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属权需无争议，有异议的由参赛者全责负责处理妥当。

如未能评选出合适的得奖作品，大赛组委会保留不颁发任何一个奖项的权利。

如发现参赛者、参赛作品有不符合参赛条件的情形，组委会有权在比赛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之奖项。

每个参赛者必须仔细阅读本次大赛规程，凡是投稿参赛者一律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违反相关规则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大赛组委会对本届大赛规程保留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六、争议处理

如参赛者之间因为参赛事宜或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大赛组委会仅是提供交流平台，参赛者之间出现任何产权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其他方对参赛单位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参赛者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参赛选手保证其因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同时保证参赛作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法律权益，如有违反，参赛选手需要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